**(學校名稱)**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4年度修正計畫書**

**(私立版)**

資料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註：

1. 封面可自行設計。
2. 總頁數以20頁為限，至多不超過25頁(不含附件)，雙面列印(不含封面、目錄、表次、圖次、附件及封底，A4大小，14號字，固定行高25點)，膠裝。
3. 請編頁碼。

中華民國O年O月O日

|  |
| --- |
| **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查意見學校回復說明** |
| **審查意見** | **學校回復** | **自我檢核** |
|  | 一、(一)1. | □已修正□部分修正□未修正，原因  |
|  | 一、(一)1. | □已修正□部分修正□未修正，原因  |
|  | 一、(一)1. | □已修正□部分修正□未修正，原因  |
|  | 一、(一)1. | □已修正□部分修正□未修正，原因  |
|  | 一、(一)1. | □已修正□部分修正□未修正，原因  |

**備註-請放入修正計畫書第1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4年度修正計畫書**

1. 總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OOO科技大學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單位職稱 | 電話 | E-mail  |
| 單位主管 |  |  |  |  |
| 深耕就學聯絡窗口 |  |  |  |  |
| **114年度**經費編列合計(A)=(C)(單位：元) |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
| 基本補助(C1) | 外部募款基金(C2) | 獎勵補助(C3) |
| 業務費 | 人事費 |
|  |  |  |  |  |

備註：「深耕就學聯絡窗口」請學校填列承辦人資訊，須與系統窗口一致，若有更新請同步，而非僅填列主管聯繫方式，俾計畫書有修正疑義時儘速溝通協調。

1. 學校自行檢核表

|  |
| --- |
| **第一部分: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
| 檢 核 項 目 | 確認請v | 頁碼 |
| 1. 學校於114年度是否未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依本計畫規定學校不得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
 | ⬜ |  |
| **第二部分:「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與「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
| 1. 學校是否已完成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機制(matching fund)?
 | ⬜ |  |
| 1. 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為上限，且不得逾100萬元；抑或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1萬人，學校支應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40%。
 | ⬜ |  |
| 1. 學校於「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編列經費項目，不得編列「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例如:工讀費(私校因二階甄試所編工讀費不在此限)、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
 | ⬜ |  |
| 1. 學校業依本計畫所規範之協助對象設計相關輔導機制，其對象皆為本國籍學生，未包含外籍生。
 | ⬜ |  |
| 1. 學校於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及外部募款基金(matching fund)皆未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
 | ⬜ |  |
| 1. 學校各項措施，皆依「先輔導後獎勵」之原則，訂定透過輔導機制撥付予學生學習獎助學金之規定。
 | ⬜ |  |
| 1. 學校已先評估學生需求，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或系統性輔導機制，非參與單一項目(活動)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 ⬜ |  |
| 1. 本計畫輔導項目所核發之獎助學金，皆無涉及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所得認列事宜。
 | ⬜ |  |
| 1. 學校業以「已入帳」之外部募款額度進行matching fund，並提供相關收據、傳票號碼及日期，俾憑審查。
 | ⬜ |  |
| 1. 外部募款來源不含教職員工捐款、學校間相互贈與。
 | ⬜ |  |
| 1. 已於外部募款收據註明「提供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使用」等文字。
 | ⬜ |  |
| 1. 學校於114年度是否有編列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如交通費、住宿費或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C1)
 | ⬜ |  |
| **其他** |
| 1. 各項經費項目說明欄「肆一(一)、(二)、(三)」已詳列「單價」、「數量」、「總價」等計算式及相關輔導機制規定之名稱。
 | ⬜ |  |
| 1. 「壹、總表之(A)」所列金額，應等於「肆一(一)、(二)、(三)」合計數，及經費申請表之合計數。
 | ⬜ |  |
| 1. 依規定提供完整相關附件，如收據或傳票等(含EXCEL彙整檔)。
 | ⬜ |  |
| 1. 各核章欄位發文前已完成核章並全面檢閱完成。
 | ⬜ |  |
| 1. 確認報送書面及系統上傳電子檔一致，並依書審意見修正計畫，且附回復意見及用發文最新版本撰寫修正計畫書、成果報告及(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填寫說明：

1.以上請確實檢核並將達成項目勾選標記。

2.頁碼請依後續規劃填寫相對頁碼(除第一部分外)。

3.若有未達成項目，請補充說明合理性，若仍不符合計畫相關規定，將不予核發經費。

1. 學校概況
2. 計畫目標

(請簡要敘明114年度計畫目標)

1. 計畫重點

(請簡要敘明114年度計畫重點).

1. 預期效益

(請簡要敘明114年度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成效)

1. 107至113年度執行成效及亮點
2. 107至113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與一般生之比較(包含人數占比、平均成績進步情形等)
3. 請提供其他本校亮點成果，以及1至2則「個案」(**勿提供學生心得、感謝函**)，個案說明應列出學生家庭背景、經濟不利情形、參與輔導協助機制及後續發展

填寫說明：

本計畫自107年度迄今，已執行7年度，前揭(一)請以**「統計圖表」**(如柱狀圖或曲線圖及統計表)方式呈現107至113年度執行成效並簡要說明，以利瞭解學校辦理本計畫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收情形以及經濟不利學生是否因本計畫而減輕負擔順利就學。前揭(二) 學校可自行分析其他**「統計圖表」**，另請勿提供之前年度已提供之個案。

1. 計畫內容
2.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3.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2階段面試服務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名稱** | **簡要說明(50字內)** | **補助人次****(A)** | **補助金額****(每人)****(B)** | **經費合計(元) (C=B\*A)** | **經費來源(C1)**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計 |  |  |  |  |  |  |

填寫說明：

1. 自109年度起增列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請填列114年度學校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交通費、住宿費(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之機制或措施。
2. 另外提醒，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每年僅為一段時間(約莫1至2週不等)，其工讀生之協助事項係為引導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請學校確實評估此段時間所需人力調度情形，並核實編列，勿編列一整年度之工讀費用。
3. 人事費用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簡要說明(50字內)****(請敘明單位\*數量=合計)** | **經費合計(元)** | **經費來源****(C1)** |
|  |  |  |  |

填寫說明：

1. 私立大專校院所編列之人事費用，請填於本表內，並用C1經費支應。
2. 請敘明聘用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並填寫聘期。
3.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名稱** | **學校規劃輔導名稱** | **簡要說明****整合性****輔導方式****(50字內)** | **核發獎勵機制** | **補助****人次****(A)** |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每次)(B)** | **經費合計(元)****(C=B\*A)** | **經費****來源****(C1、C2、C3)** |
| (範例) | OO輔導 | 第一階段/OO輔導 | XXXXX | 查核點 | O人次/O場 | OO/月 | OOO元 | CI-C3 |
| 第二階段/OO輔導 | XXXXXX | 查核點 | O人次/OO時 | OO/月 | OOO元 |
| 第三階段/OO輔導 | XXXXXX | 查核點 | O人次/O月 | OO/人 | OOO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填寫說明：

1. 請填列114年度學校透過何種機制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成效追蹤。
2. 各項學習輔導機制皆須訂定校內規定，務請依前揭序號順序**提供學校透過輔導機制提供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未檢附者不予認定**。
3. 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請勿列入學習輔導機制內且勿用相似名稱。
4. 學校應先評估學生需求，並透過校內跨單位合作，**整體性衡量設計輔導課程**，非單一面向輔導機制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請設置單一窗口整合校內跨單位資訊，供學生便於諮詢)
5. 外部募款基金機制︰(外部募款入帳日-以學校送件當日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收據****編號** | **收據日** | **傳票日** | **傳票號** | **會計****科目** | **總額****(A)****(A=B+C)** | **已用****金額****(B)** | **114年度投入金額****(C)** | **捐款人** | **身分別** | **備註** |
| 1 |  |  |  |  |  |  |  |  |  |  | **請依序提供捐款收據之影本**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學校之外部募款，應以「**已入帳**」(註)之外部募款額度進行matching fund；另外部募款身分別係指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捐款用途無法檢具證明者，本部將不予認定**。包括項目：

1. 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2. 投入114年度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收據(有敘明捐款意向，如協助經濟不利學生)。
3. 網站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並請提供有效連結網址)。
4. 114年度投入外部募款額度之校內簽呈或會議紀錄。

|  |
| --- |
| 填寫說明︰1. 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對象為經濟不利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2.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3.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4. 原住民學生。
5.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不利學生。
8. 有關前揭表格(四)外部募款基金機制之募款額度，應等於總表(C2)之金額。
9. 前揭經濟不利學生人數計算標準︰以學校報送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10. 補助方式：
11. 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12. 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500萬元。

注意事項：公私立學校所訂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須併入成果報告；及本部將參酌訪視學校辦理情形，一併納入次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

1. 結語
2. 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
|  |  | 114年度 |   |
| 申請單位：OOO科技大學 |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
| 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 計畫核定金額(A=C)：OOO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OOO元外部募款金額(C2)：OOO元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 人事費 |  |  |  | 1.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2. 專任助理共計1人(碩士\_\_級或學士\_\_級)。
3.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依據學校(專案人員敘薪、差勤考核)辦法編列。
4. 補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5.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助款剩餘不得流用。

**C1支應OOO元。** |
| 業務費 |  |  |  | 1. 依據學校各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2. 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所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措施，如 、 、

、 、 。1.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費用

 元(C2之OO%)。**C1支應OOO元。****C2支應OOO元。****C3支應OOO元。** |
| 小計(C1+C2+C3) |  |  |  | **C1共支應OOO元。****C2共支應OOO元。****C3共支應OOO元。** |
| 合 計(A=C)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受領人資訊：**1.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2. **戶名：**
3. **帳號：**
4.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補助方式：**■全額補助(C1)100%■部分補助(C2、C3)50%指定項目補助□是■否**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

填寫說明：

本經費申請表內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C2、C3)，其申請金額應與計畫書之「壹、總表」、「肆、一、(一)、(二)、(三)」相符。

1. 參考附件(公私立學校均須檢附，並請依序號排列)
2. 學校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相關規定

請依肆、二、(三)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序號依序檢附。

1. 捐款收據之影本

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及收據影本，且確為114年度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matching fund支用，並請依肆、二、(四)外部募款基金機制之序號排列。

**教育部**

113年11月8日修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  |
| --- |
|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1.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2.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3.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4.之相關規定)：1.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2.立法委員。3.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4.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三)其他：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3.立法委員之助理。(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
|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  |
| --- |
|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_\_\_\_\_\_\_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